

工业品买卖合同

出卖人：

买受人：鞍钢轧辊有限公司

第一条：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（提）货时间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鞍山市

签订时间：2023年0月日

| 标的名称 | 技术要求 | 规格型号 | 计量单位 | 数量 | 单价（含税） | 金额（含税） | 税率 | 交（提）货时间及数量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端盖重质浇注料 | | | 吨 | | | 0 | 13% | 2024.10.30 前 听通知送货 |
| 合计： | | | | | | 0 | | |

合计：人民币含税金额

（大写）：整。

含税小写金

额：

元

第二条、质量标准：按买受人要求执行，未尽之处遵照国家标准执行。

第三条、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：因标的物质量不合造成买受人损失，出卖人负全部责任，期限为标的物的一个使用周期。

第四条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包装物由出卖人按买受人标准提供，不回收。25 公斤纸袋包装，外表标识清晰防潮，规格 品名生产厂等可见

第五条、随机备品：随标的物附出库单及材质单。

第六条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不计在途损耗。标的物的质量和数量以到厂实地验收为准。

第七条、标的物所有权自到买受方经检验合格签证时起转移。

第八条、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方式：买受人指定库房，装卸由买受人自行解决。

第九条、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：运输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出卖方承担。

第十条、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由买受方库房保管员依据质量标准进行验收。

第十一条、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产品验收合格发票挂账后，次月付款，现汇结算。

标的物重量以鞍钢股份公司计量厂出具的检斤单据为准。

第十二条、担保方式：无。

第十三条、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因出卖人标的物质质量或其他方面的失误，造成买受人经济损失，或买受人因成产工艺改变不需用此材料，买受人有权单方面

解除合同。

第十四条、违约责任：因出卖人标的物质质量或其他方面的失误造成买受人经济损失的，依法赔偿。

第十五条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按下列第（二）

种方式解决：（一）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（二）依法向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六条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**特别约定**：如出卖人以债权转移或应收账款质押等方式转移债权，本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管辖不受影响，即本合同履行

中发生任何争议仍为向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。合同履行地：鞍山市。

第十七条、其它约定事项：（1）买受人有权根据生产实际情况调整需求数量。（2）出卖人需**按合同标的额（含税）10%交纳履约**保证金后本合同方可生效。
